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二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77 号）充分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因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